

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建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9,9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已披露相关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为：2017-008、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沈建梅女士、南京苏银聚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 6,859,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荆全生、吴刚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二）《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江苏享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